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上海邮银通信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6958287190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马庆远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290号东部1604-C室
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290号东部1604-C室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商贸企业(非实物方式)，批发，含网络)

经营项目：食品销售经营者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

仓库地址：1. 上海市市辖区静安区天目西路290号东部1604-C室

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3101060092009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天目西路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胡栋;钟毓春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王政



2021 年 04 月 26 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